|  |
| --- |
| **ITU-R BT.2072-0 建议书**  **(02/2015)** |
| **可实现全球广播漫游的消费者**  **接收机的主要功能** |
| **BT 系列**  **广播业务**  **(电视)** |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  |
| --- | --- |
|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 |
| **系列** | **标题** |
| **BO** | 卫星传送 |
| **BR** |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
| **BS** | 广播业务（声音） |
| **BT** | **广播业务（电视）** |
| **F** | 固定业务 |
| **M** |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
| **P** | 无线电波传播 |
| **RA** | 射电天文 |
| **RS** | 遥感系统 |
| **S** | 卫星固定业务 |
| **SA** | 空间应用和气象 |
| **SF** |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
| **SM** | 频谱管理 |
| **SNG** | 卫星新闻采集 |
| **TF** |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
| **V** | 词汇和相关问题 |

|  |
| --- |
| **说明：**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

电子出版  
2016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6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BT.2072-0建议书[[1]](#footnote-1)

可实现全球广播漫游的消费者接收机的主要功能

（2015年）

# 范围

该建议书定义了用于全球广播漫游的消费者接收机的主要功能。在开发和生产现代和未来电视、多媒体和声音广播的消费者接收机时应考虑本建议书中给出的功能清单。

关键词

消费者接收机、功能、世界范围的广播漫游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全球使用便携且消费者可在旅行过程中使用的广播接收机的需求与日俱增；

*b)* ITU-R的建议和报告对用于固定、便携和移动广播接收的各类数字电视、多媒体和声音广播系统及其参数做了说明；

*c)* ITU-R BT.2295号报告介绍可以固定、便携和移动方式接收的数字地面声音、多媒体和电视广播系统的特性；

*d)* 电视、多媒体和声音广播在世界各地的多个不同频段操作；

*e)* 电视、多媒体和声音广播使用多种源代码和频道编码系统，其中部分系统目前被广泛使用，另一些系统仅在部分国家使用，还有一些系统已有文字记录并经过了测试但仍未广泛使用；

f) ITU-R 136-2/6号课题将全球广播漫游定义为“消费者使用一台单一接收机，在世界上任何可接收到所感兴趣的无线电、多媒体或电视节目的地点接收这些节目的可能性，其接收与所处地点传送节目的广播平台无关”；

*g)* ITU-R BS.774、BS.1114和BS.1348建议书已经提及了全球广播漫游消费者接收机的一些功能；

*h)* ITU-R BT.2267号报告包含有关可供全球广播漫游，即在危机情况下发布公共告警和在应急状况下采取相应行动时使用的集成广播宽带系统的信息；

*i)* ITU-R内部正在开展关于广播业务新全球平台的研究，

建议

为在世界各地接收、解调和解码广播信号，全球广播漫游消费者接收机应支持附件1所列主要功能。

附件 1  
  
全球广播漫游消费者接收机的主要功能

全球广播漫游消费者接收机的主要功能应能够根据考虑到f)的定义完成相关任务。

这些功能可分为几组。

# 1 支持旅行的主要功能

全球广播漫游的概念本身意味着消费者可在旅行过程中使用接收机。因此全球广播漫游接收机：

– 应当合理的紧凑且轻便；

– 应既能使用电池（或可充电）也能使用市电；

– 应可使用电池工作多个小时；

– 其设计应能在合理水平的感知图像/声音品质下，接收并播放电视、多媒体和声音广播节目；

– 应能通过广播播放高优先级的公众告警和其它合理的紧急信息；

– 最好应为其提供已收到射频场电平和比特误码率的简单指示。

# 2 支持各类广播系统的主要功能

电视、多媒体和声音广播在世界各地的多个不同频段操作并使用多种源代码和频道编码系统。因此用于全球广播漫游的 “多模式”消费者接收机应能：

– 调谐至全球广泛使用的所有电视、多媒体和声音广播频段；

– 通过自动切换至存储的适当解调器、解码器，对全球广泛使用的各类系统调制和编码产生的声音、多媒体和电视广播信号进行解调、信道解码和源解码；

– 为数字存储器中尚未提供的新的或很少使用的频道编码和源编码系统，以及接收机用户可能从网上下载的系统存储软件解码器；

– 自动和手动调谐（可选）；包括自动切换至调谐频段所用解调器、信道解码器和源解码器；

– 接收宽带固定或移动电信网等非广播手段传送的广播内容；

– 防止接收多个主管部门依法禁止的非公共通信内容。

# 3 支持节目信息的主要功能

可实现在世界范围广播漫游的消费者接收机的设计应秉承“用户友好”的宗旨，即帮助用户迅速锁定其感兴趣的声音、多媒体和电视节目。实际操作中，用于在世界范围广播漫游的消费者接收机将生成其可调谐并成功解调、解码的一系列频道。但是，为使接收机切实实现用户友好，此接收节目表应提供的频道信息包括：

– 电台的名称和接收质量；

– 节目的标题，希望可藉此帮助听众了解节目内容；

– 节目类型（例如，体育、新闻、音乐等）及其子类别（例如，网球、足球等体育子类别）；

– 节目语言，针对的对象为有语言内容的节目。

此类信息，除接收机内部生成的接收质量信息外，应以用户选择的语言向其展示。因此，应以标准的形式传送至接收机，即通过附加于节目流的标准化元数据交付。

\_\_\_\_\_\_\_\_\_\_\_\_\_\_

1. 2015年7月，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本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footnote-ref-1)